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赵玉成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十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均为现场出席。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赵玉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根据其任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人员薪酬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投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